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29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榮煒即李藝華之繼承人
　　曾妤葳即李藝華之繼承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　　楊家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慶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登楓
訴訟代理人　關維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旭
訴訟代理人　朱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件原告李藝華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9年5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曾榮煒、曾妤葳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在卷足憑，並經原告曾榮煒、曾妤葳於109年7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因訴外人誠泰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泰昌公司）向李藝華借款，並交付誠泰昌公司背書、被告慶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付款人為鶯歌區農會信用部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別稱慶美公司及鶯歌區農會）、票號FA0000000、發票日為108年1月29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經李藝華於108年1月29日提示卻遭以法院假處分禁止提示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系爭支票正面並遭蓋「禁止誠泰昌有限公司提示付款」章；於108年3月4日第2次提示仍遭以相同理由退票，系爭支票背面

並遭蓋「債務人誠泰昌股份有限公司…於本審判確定前禁止債務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，付款人亦不得對債務人付款。」章，被告慶美公司為發票人，被告鶯歌區農會為付款人，均有付款之義務，且誠泰昌公司對李藝華仍有至少5,989,000元債務未清償，李藝華取得系爭支票非出於惡意及顯不相當之對價，自無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之情事。為此，爰依據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3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鶯歌區農會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慶美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一節，固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2紙、本院新北院輝108司執全濟字第62號執行命令、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及匯款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2人固不否認系爭支票之真正，惟就原告付款之請求，被告慶美公司以：被告慶美公司簽發系爭支票僅單純出借予訴外人誠泰昌公司使用，惟否認李藝華對訴外人誠泰昌公司（含其負責人蔡麗敏）間有借貸債權尚未清償，李藝華既於起訴時自承，渠係因借貸金錢予誠泰昌公司之緣故而取得系爭支票，則原告方面自應就李藝華確實符合票據法第14條規定之「善意無重大過失，且有給付相當對價」之情負舉證責任，且系爭支票上並無李藝華之背書，李藝華並未取得票據權利等語置辯，被告鶯歌區農會以：李藝華2次提示系爭支票，發票人之支存帳戶均存款不足，且系爭支票上僅有誠泰昌公司之背書並無李藝華之背書，故不知道是否為李藝華提示支票，故無從付款等語置辯，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：原告是否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而得請求被告付款？

二、按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，並無保證制度，基於保證目的而簽名或用印於支票背面者，應依票據文義負背書責任。又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

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所謂背書連續，係指自受款人至最後被背書人間，均相連續無間斷者而言。如發票人已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，背書不連續之票據雖非無效，但背書間斷後之執票人，即不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著有70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系爭支票係以訴外人誠泰昌公司為受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惟系爭支票背面僅有訴外人誠泰昌公司之背書，並無李藝華之背書，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憑，形式上背書自非連續，原告既未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自不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，其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發票人被告慶美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難謂有據。

三、次按「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」，民法第535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鶯歌區農會為系爭支票之付款人，與發票人即被告慶美公司間具有委任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處理委任事務時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或善良管理人為之，本件系爭支票形式上背書自非連續，原告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，自不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，無從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發票人被告慶美公司付款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則委任人（即發票人）既無付款之義務，系爭支票之付款人（即受任人被告鶯歌區農會）亦無付款之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鶯歌區農會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給付票款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